



#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5-031 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378,540,05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，派1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125元；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12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,378,540,051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,135,620,153

股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29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项 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、-)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红股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(或非流通股)	385,708,024	27.98%	231,424,815	539,991,234	1,157,124,073	27.98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992,832,027	72.02%	595,699,216	1,389,964,837	2,978,496,080	72.02%
三、股份总数	1,378,540,051	100%	827,124,031	1,929,956,071	4,135,620,153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,135,620,153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195元。

## 八、其它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事务部

咨询地址：重庆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

咨询电话：023-63023113

咨询联系人：袁衍、杨琴

传真电话：023-63023656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